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65
债券代码:136032 债券简称:15红美0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含2018年11月9日）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投资者可于2018年11月12日（因2018年11月1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2018年11月12日，下同）至2019年2月11日向本公司申报补偿利息。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利息补偿申报要求，并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3日分别发布了《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发行人”）于2018年7月5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

为方便投资者及时申报利息补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对象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含2018年11月9日，以下简称“补偿期”）任一个或多个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红美01”债券持有人。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本公司适当核查无异议后，将其确定为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二、本次利息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次利息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补偿期内持有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365天×补偿利率

补偿期内持有金额为投资者在该补偿期内持有该期债券的票面总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为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实际持有该期债券的天数（按照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历日进行计算，算头不算尾，当日买入当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0。例如，投资者2018年7月9日买入，2018年7月10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1）；补偿利率为每期债券的补偿利率，“15红美01”补偿利率为0.60%/年。补偿金额计算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存在多次买入、卖出，应分段计算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加总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最终的补偿金额。

三、本次利息补偿投资者申报流程

投资者须在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主动向我公司提起利息补偿申报，并提供如下申报文件:

1、投资者为法人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5红美01”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2、投资者为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5红美01”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3、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利息补偿期间账户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亲笔签署）；

4、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亲笔签署（自然人）的《“15红美01”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附件一）。

5、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将上述申报文件在2019年2月11日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对上述材料的具体要求进行解释说明。

投资者应确保提供的申报文件真实、有效。如投资者提供虚假申报文件，本公司保留向其追索的一切权利。

四、利息补偿金额的申报和发放安排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将在收到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的核查。如经本公司核查，投资者申报为有效申报，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如经本公司核查发现异常或者申报信息不完善，发行人将通知投资者补正材料或者作出合理说明，待资料提供完备且经本公司核对无异议后，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

五、其他事项

1、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本公司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安排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40个基点（为免疑义，上调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0.60%/年）。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8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5.90%（为免疑义，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0.60%/年，公司将不再另行向投资者支付利息补偿）。

2、本次利息补偿涉及的所得税需由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行缴纳。

六、本次利息补偿实施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598号红星世贸大厦9楼
联系人:蔡惟纯
电话:021-2230 0771
传真:021-5282 0272
邮政编码:200333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何太红
电话:010-6505 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附件一:

“15红美01”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特向贵公司申报发放本人/本单位所持“15红美01”、债券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含2018年11月9日，以下简称“补偿期间”）的利息补偿。本人/本单位在补偿期间内持有“15红美01”的金额、天数及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如下:

证券账户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证券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元）	补偿期内持有天数（天）	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元）
		15红美01			
		合计			

注:投资者可根据账户数量、持仓情况调整该表格。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申报联系人:
申报联系人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电子邮箱: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账户号:
大额支付号: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18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2018年度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含大宗交易转让）择机减持公允价值不超过16亿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在环保再生、冷链物流和“走出去”生产基地建设等领域工作的开展，盘活存量金融资产，不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持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持额度增加40亿元。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二、交易进展

截至2018年12月6日收盘，公司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无限售流通股970万股，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0.118%。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限售流通股1800万股，占江苏银行总股本的0.156%。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华泰证券无限售流通股20万股，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0.002%。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经初步测算，上述减持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共计约25,816万元。上述减持所获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有利影响。鉴于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数为准。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2018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1号计划”）持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7,79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71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71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3,569,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3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679,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

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均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管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持股总额为220,048,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29日）减持共计不超过220,048,8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81%。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即44,848,663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2,424,331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4%，即89,697,327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44,848,663股；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112,121,660股。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兴证资管《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61号计划	5%以下股东	97,799,511	4.36%	非公开发行取得:97,799,511股
71号计划	5%以下股东	63,569,682	2.83%	非公开发行取得:63,569,682股
63号计划	5%以下股东	58,679,706	2.62%	非公开发行取得:58,679,70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61号计划	97,799,511	4.36%	受兴证资管控制
	71号计划	63,569,682	2.83%	受兴证资管控制
	63号计划	58,679,706	2.62%	受兴证资管控制
	合计	220,048,899	9.81%	—

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为兴证资管产品，兴证资管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减持期间内本次拟减持共计不超过220,048,8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8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即44,848,663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2,424,331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4%，即89,697,327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44,848,663股；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112,121,660股。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61号计划	不超过:97,799,511股	不超过:4.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932,7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865,479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97,799,511股	2018/12/31～2019/6/29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自身投资安排
71号计划	不超过:63,569,682股	不超过:2.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956,28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912,561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63,569,682股	2018/12/31～2019/6/29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自身投资安排
63号计划	不超过:58,679,706股	不超过:2.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959,64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919,287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58,679,706股	2018/12/31～2019/6/29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自身投资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兴证资管承诺事项:“本公司/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可能受市场或者政策因素影响，本减持计划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兴证资管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参与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基煜基金办理指定基金的转换业务、参与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1. 新增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493	是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494	是

2. 参与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展基金转换费率优惠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0483	是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0484	是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578	是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579	是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5	是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4	是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896	是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897	是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601	是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602	是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944	是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948	是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262	是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263	是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493	是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494	是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1527	是

注: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转换业务

1. 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30≤Y（365天，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1%，当日转出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1元，转换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假设无未支付收益），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的货币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1=10001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001×0.1%=10.00元

补差费=[10,000×1.0001×（1-0.1%）/（1+0%）]×0%=0元

转换费用=10.00+0=10.00元

转入金额=10001-10.00=9991.00元

转入份额=9991.00/1=9991.00份

3. 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5.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三、费率优惠

1、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参与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转换费的补差费率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基煜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转换费的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转换费的转出费率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以基煜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一) 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本公司及基煜基金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基煜基金销售的基金，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是否开展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以基煜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 基煜基金保留对转换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四)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二)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不锈钢业务板块整合等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东重机”或“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披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不锈钢业务板块整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现就上述公告内容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本次整合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披露

（一）整合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二级控股子公司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华商通公司”）为整合平台，对公司现有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不锈钢业务的六家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重集团”）持股40%的无锡市滨湖区华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架构进行适当的优化整合。

1、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铸诚不锈钢有限公司（简称“铸诚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华商通公司65.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4,324,366.57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商通公司将成为公司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2、华商通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简称“诚栋公司”）100%股权、控股子公司上海弥益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弥益公司”）100%股权、二级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浦诚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简称 “浦诚公司”）100%股权、控股子公司无锡华东诚栋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简称“仓储公司”）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汇通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汇通公司”）100%股权、以及控股股东华重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华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小贷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398,100,318.29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六家公司将成为华商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对华商通公司增资

公司以及钱洪、李剑、陈达等19名自然人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华商通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202,521,671.58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商通公司的50.1931%股权。

（二）标的公司情况（补充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1、华商通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5MA1MCQ7D6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网上从事金属、金属矿及原料、金属制品的销售;不锈钢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61,825,325.19	109,410,220.69
所有者权益（元）	6,652,871.65	4,977,111.48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46,080,075.68	1,203,278,167.04
净利润（元）	1,675,760.17	1,050,685.49

（3）转让价格

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4,324,366.57元。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铸诚公司	65.00%	4,324,366.57
钱洪	-	-
李剑	-	-
小计	65.00%	4,324,366.57

2、诚栋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5063276047 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洪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炉料、塑料制品、针纺织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金属材料的开平、分条、拉丝、切割、磨砂、剪折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626,591,800.03	248,016,647.40
所有者权益（元）	88,275,613.62	110,055,040.17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3,377,518,822.18	2,390,162,115.98
净利润（元）	18,620,573.45	38,842,789.36

（3）转让价格

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总计为88,275,613.62元。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华东重机	50.98%	45,002,907.83
钱洪	46.57%	41,109,953.26
邵毛忠	2.45%	2,162,752.53
小计	100.00%	88,275,613.62

3、弥益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弥益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5358464248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钱洪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金属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汽摩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皮革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不锈钢制品、矿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绿化养护,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2）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73,236,794.60	128,444,140.66
所有者权益（元）	33,296,409.58	37,024,497.97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7,579,140.55	622,619,667.73
净利润（元）	7,075,110.18	16,012,644.63

（3）转让价格

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总计为33,296,409.58元。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华东重机	20.00%	6,659,281.91
钱洪	19.50%	6,492,799.87
张晓明	19.50%	6,492,799.87
程学仁	19.50%	6,492,799.87
何明勋	17.50%	5,826,871.68
奚芳芳	4.00%	1,331,856.38
小计	100.00%	33,296,409.58

4、浦诚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张家港浦诚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2558064214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达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7日
经营范围	不锈钢、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焦炭、五金交电、矿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汽车零部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橡塑制品、劳保用品、清洁用品及设备、日用百货购销;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65,454,540.80	106,571,273.69
所有者权益（元）	61,727,507.97	25,487,071.38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3,343,041,958.30	1,937,337,540.88
净利润（元）	8,555,349.71	19,587,599.31

3）转让价格

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总计为61,727,507.97元。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诚栋公司	50.98%	31,468,683.56
陈达	14.71%	9,080,116.42
陈琳	11.21%	6,919,653.64
仲海龙	8.40%	5,185,110.67
丁闻杰	7.35%	4,536,971.84
季伟	7.35%	4,536,971.84
小计	100.00%	61,727,507.97

5、仓储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华东诚栋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14MA1R67K96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耀根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金属材料的开平、加工;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		

（2）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0.00	39,968,039.96
所有者权益（元）	0.00	39,968,039.96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0.00	0.00
净利润（元）	-131,960.04	0.00

（3）转让价格

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总计为39,868,039.96元。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华东重机	60.00%	23,920,823.98
诚栋公司	40.00%	15,947,215.98
股东合计	100.00%	39,868,039.96

6、汇通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华东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11313968389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翁耀根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	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鲜食用农产品、包装种子（不再分装）、化肥、金属及金属矿、贵金属制品的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36,423,613.69	143,634,190.65
所有者权益（元）	114,932,747.16	113,447,007.43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52,909,879.62	250,458,008.85
净利润（元）	1,485,739.73	3,310,218.50

（3）转让价格

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14,932,747.16元。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华东重机	100.00%	114,932,747.16

7、小贷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市滨湖区华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1158995471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邹志英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90,414,525.66	106,951,296.65
所有者权益（元）	63,103,963.39	97,344,732.79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7,989,031.81	11,275,807.17
净利润（元）	5,759,230.60	-2,566,298.92

（3）转让价格

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总计为60,000,000.00元。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华重集团	40.00%	24,000,000.00
无锡市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83%	12,490,000.80
张伟明	17.50%	10,500,000.00
张林忠	15.00%	9,000,000.00
朱家放	4.17%	2,500,000.20
姚久川	2.50%	1,500,000.00
小计	100.00%	60,000,000.00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述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交易对价情况，与华东重机2017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 项目 |